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居民由于精神病人肇事导致人身伤亡，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及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、费用和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精神病人肇事导致自身人身伤亡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精神病人对其家庭成员的伤害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其 他

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